

花旗(台灣)銀行卡友吉享貸申請書暨約定書

本申請書僅限申請書上之申請人專用，不得轉讓予他人使用。下列貸款申請資料係與申請人電話確認套印，**如有塗改，申請人請於塗改處親簽**，申請書亦不予退還

Source Code: **L2900001**

Agent Code: **請詢問吉享貸活動小組**

各欄位為重要申請資料，請盡量填寫完整以免影響申請額度權益

申請人資料		授權調整信用卡額度資料	
1 → 中文姓名： 李×衛		7 → 正卡卡號： 5408-XXXX-XXXX-2222 4563-XXXX-XXXX-9999	
2 → 身份證字號： A123XXX789	(請申請人自行填入)		(請申請人自行填入)
貸款資料		準備撥款帳戶	
3 → 吉享貸信用額度申請金額*：新臺幣 50萬 元整		指定撥款帳戶(請申請人自行填入)：(撥款金額僅得匯入申請人本人同名國內帳戶)	
4 → 吉享貸首次動用申請金額**：新臺幣 2萬 元整		8 → 銀行： 合作金庫	
動用手續費***、分期期數及借款利率****： 以阿拉伯數字填寫即可		9 → 帳號： 00012XXX6789	
5 → 分期期數： 48 期	6 → 借款利率*****： 17.38 %	撥款金額僅得匯入申請人本人同名國內帳戶，撥款時除將金額匯入申請人設於本行之任何帳戶外，匯入其他銀行之帳戶皆應支付匯款作業處理費每筆新臺幣伍拾元整(若申請二筆，則酌收新臺幣一百元整，以此類推)，匯款作業處理費將由申請人隨動用後首筆帳單繳納。	

* 申請人了解花旗(台灣)銀行(下稱貴行)將依申請人申請金額及申請吉享貸時之信用狀況及還款能力決定核貸與否及核准之信用額度金額。若申請人欲申請之額度金額超出貴行依申請人信用實力審核之信用額度金額上限時，為取得貴行核准超出金額之信用額度，申請人同意授權貴行於審酌申請人所持有貴行上列之信用卡(不含大來卡)可使用之剩餘信用額度(含一般消費及特定預借現金額度)，以自行決定該信用卡實際調降之信用額度，並將之移轉核准為本項個人信用貸款信用額度。因本項信用卡信用額度之調降時點為撥款日當日或前一日，為此，申請人明瞭並同意於提出信用額度調降申請後，即應承受因信用卡信用額度調降後所產生之限制及不利等風險。

** 每筆最低申請動用金額為新臺幣10,000元，申請上限為申請當時信用額度可用餘額，並以千元為申請金額遞增單位，本行得依申請人申請當時之信用及財力狀況於申請上限範圍內決定申請金額。

*** 動用手續費：為每筆動用金額之3%，隨動用後首筆帳單繳納。

**** 前列借款方案限首次申請吉享貸信用額度且同時申請動用時適用，申請人首次動用後倘償還部分或全部本金，可於已償還後恢復之信用額度範圍內，與本行重新約定借款利率及分期期數，申請動用。採固定年利率，自每筆動用金額撥款日起，按年法計算月付金。

本商品總費用年百分率計算範例：

貸款金額：30萬元 貸款期間：5年 貸款利率：2.68%-17.38% 各項相關費用總金額：\$9,000元 總費用年百分率：3.91%-19.99%

1.本廣告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貸款條件，仍以銀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貸款產品及授信條件而有所不同。2.總費用年百分率不等於貸款利率。3.本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100年4月1日。

吉享貸信用額度有效期間

1. 吉享貸信用額度有效期間，自首次動用撥款日起五年。
2. 額度有效期間屆滿，倘申請人不為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且經貴行審核同意，得以同一內容延長期間五年，其後亦同。
3. 額度有效期間屆滿，倘本行不為續約時，除申請人有吉享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十四條期限利益之喪失情事而需一次全額清償本貸款，申請人得依原申請之分期方案繼續清償已動用之貸款。

吉享貸信用額度動用及還款方式

1. 首次動用：於申請人之信用額度經本行核准後，依申請人於本申請書約定之分期期數於核准之額度範圍內申請動用。
2. 分次動用：首次動用後倘償還部分或全部本金，申請人可於已償還後恢復之額度範圍內，以傳真申請或其他約定方式，與本行重新約定借款利率及分期期數，申請動用，本行保留核准與否之權利。
3. 月結單：申請人原應於每筆吉享貸動用金額於月結單所載撥款入帳日後，每月相當之日(“應還款日”，若無相當之日(如31日)，則順延至次日入帳。)清償本金及利息(“月付金”)。惟為配合前述1、2項之動用方式及便利申請人繳款，本行將指定一日為每月之結帳日，並提供申請人還款寬限期。申請人倘於還款寬限期截止日前(含)付清當期全部應繳款項，將無需負擔逾期金或遲延利息。申請人倘未於還款寬限期截止日前(含)付清當期全部應繳款項，申請人需負擔吉享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十及十一條約定之逾期金及遲延利息。申請人之每月結帳日及還款寬限期截止日將載明於申請人之月結單。申請人申請之吉享貸核准後，因帳單列印及系統設定因素，將於銀行帳戶月結單及網路銀行信用卡服務項下，暫先以VISA Card Classic名稱顯示。前揭顯示之名稱及內容，將於本行系統調整後修訂。調整前內容之說明，詳見交易確認函。
4. 申請動用時有逾期欠款或違反吉享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約定者，本行得不受理其動用申請。
5. 每筆最低申請動用金額為新臺幣10,000元，申請上限為申請當時信用額度可用餘額，並以千元為申請金額遞增單位，本行得依申請人申請當時之信用及財力狀況於申請上限範圍內決定申請金額。
6. 申請人倘已申請本行信用卡電子月結單服務，月結單將以電子帳單方式每月寄送至申請人申請本行信用卡電子月結單服務時所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

請填上大名、同意下述聲明

1. 申請人保證所填載之上述資料全部正確無誤。
2. 同意貴行得將相關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進行資料查詢、建檔。
3. 申請人了解本項貸款申請尚需經貴行內部授信審核核准，於申請人簽署本貸款申請書時，因相關貸款條件尚未確定，故將貸款約定事項中信用額度金額、期間及信用卡額度調整處留予空白，申請人茲授權貴行於內部授信核准後將下列項目填妥：信用額度金額(以不超出申請人所填之申請金額為限)、信用額度有效期間、信用卡額度調整(以不超過申請人信用額度為限)。貴行於本項貸款申請核准後，將以電話通知申請人揭揭信用額度金額、期間及信用卡額度調整，除申請人於收到貴行電話通知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提出異議者外，申請人同意凡按上述方式填妥之各項內容皆對申請人有完全之拘束力。
4. 申請人所填載之申請金額並非貴行已核准之貸款金額，貴行將依申請人之申請金額、申請本貸款時之信用狀況、還款能力及本貸款撥貸時查詢申請人於聯徵中心之全體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總額，除以平均月收入的比例，決定核貸與否及核貸金額。申請人不得因未獲貴行核貸而向貴行請求任何賠償或主張任何權利。申請人同意貴行保留核貸與否及核貸金額之權利。
5. 申請人瞭解申請人辦理本項貸款應先簽署貸款申請書，不論核貸與否，申請人所送之申請文件及申請表格皆無須退還。
6. 申請人倘欲知貸款審核進度，請於本申請書送件2~3日後致電貴行吉享貸活動小組專線02-2183-8000查詢。
7. 申請人明示確認「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十條逾期金、第十一條遲延利息、第十八條催收及訴訟費用、第十九條合約修定、第二十一條業務處理及資料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係與貴行議定之特別約定條款，均係經雙方個別商議，申請人本人完全同意並知悉，為證明起見，於此簽名為憑。
8. 我要申請電子月結單。本人已詳閱並同意(1)在本貸款成功核貸後二週內，貴行會郵寄貴行「信用卡/大來卡/滿福貸/吉享貸電子月結單服務同意書」至申請人的帳單地址，申請人可以隨時註銷本服務。(2)申請人的「電子月結單通知」將於每個月帳單結帳日後傳送至申請人指定的電子信箱。(3)當電子月結單服務申請完成後，申請人名下所有信用卡/大來卡及本貸款，皆會自動同時完成電子月結單服務申請，並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下列E-mail信箱，完成電子月結單服務申請一個月後，貴行將會自動停止寄送實體信用卡/本貸款月結單。

E-mail: _____ (英文字母請以大寫書寫，數字0請以0書寫。)

申請人茲此聲明於簽約前業已自行上貴行網站下載或向貴行人員索取本申請書及後頁約定書，並經至少五日之審閱期間審閱全部條款(包括個別商議條款)後已充分了解本申請書及下列(含背頁)之「吉享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並同意遵守其全部內容。

申請人姓名：**李×衛**

記得簽名填上日期囉！

日期 **101 / 1 / 8**

(親簽，請與申請人於本行信用卡申請書、本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本行房貸抵押借款/新自由年代借款暨擔保透支/自由年代貸款約定書，或於本行開立帳戶時於印鑑卡所留存之印鑑及簽名式樣一致)

吉享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

2.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乙方通知或催告後，乙方得隨時對甲方任一或全部借款，減少借款之額度或縮減貸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1) 甲方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支付利息、費用或(本金除外之)其他應付款項時。
 - (2) 甲方或甲方之財產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時。
 - (3) 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乙方核定用途不符時。
 - (4) 甲方對乙方有不實或隱匿之行為(如不實之記載或提供不實之資料)，致乙方為錯誤之授信評估者。
 - (5) 前述各款外，甲方與第三人之債務或保證事項有未依約履行致有違約情事之具體事實而有保全債權之必要時。

十五、特約事項：

甲方同意乙方有權隨時查詢甲方之信用狀況(包括但不限於甲方於所有金融機構之信用額度及負債情形)，如甲方舉債情形(含甲方於全體金融機構之信用卡、現金卡、貸款之總額度、總餘額)高於甲方之經濟來源(含平均月收入、其他償債能力)；或甲方無法依乙方要求，提供經乙方認可之最新財務資料，以證明甲方對其所有債務之清償能力，足以降低乙方對甲方信用之評估或逾越法令限制之情形時，得由乙方重新核給額度，如重新核給之額度低於原額度時，甲方如不同意者，得通知乙方終止契約，甲方並得依原申請之分期方案繼續清償已動用之貸款。

十六、抵銷預約：

甲方未依本約定償付到期之各項應付款，乙方除得依約行使各項權利外，不論債權債務之期間如何，乙方有權隨時將甲方存放於乙方之各項存款及對乙方之一切債權暫停交易且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之款項經乙方通知甲方後，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之一切債務。乙方前述預定抵銷之意思表示於通知甲方後發生抵銷之效力；同時乙方發給甲方之存款憑單、摺簿或其他憑證於抵銷之範圍內失其效力。

十七、債權轉讓：

乙方有權不經甲方同意，隨時將乙方依本約定書所得主張之各項權利轉讓與第三人。如因債權轉讓致須辦理各項變更登記時，甲方應於接獲乙方通知後立即照辦。甲方亦同意乙方得逕自將前項債權設定質權予第三人。

十八、催收及訴訟費用：

如甲方不依本約定書履行義務時，乙方及受乙方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為行使或保全乙方於本約定書下各項權益所發生之催收費用、訴訟費用、律師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均應由甲方負擔。但如經法院裁判乙方敗訴確定時，則由乙方負擔。

十九、合約修訂：

除貸款條件外，甲方同意乙方得隨時修訂本約定書之相關規定，乙方應於修訂生效前60日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若有反對，應於期限內向乙方以書面提出異議，則該異議之條文對雙方不生效力。

二十、文書送達：

甲方之地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通知乙方。如未為通知，乙方將有關文書向本約定書所載地址或最後通知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時間即視為到達。

二十一、業務處理及資料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

甲方同意乙方得將甲方與乙方之往來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債權催收作業)委由第三人處理，並同意乙方得將相關往來資料提供予(1)受讓、參貸乙方債權債務之人(或有受讓、參貸意願者)，(2)受乙方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3)乙方之總行及其他分行，(4)對乙方及/或乙方總行有管轄權之金融主管機關、司法或其他政府機構，及(5)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甲方茲同意就(1)乙方處理甲方與乙方往來交易，(2)乙方向甲方推介產品及/或(3)乙方從事任何相關法令所允許之其他事項，乙方得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如乙方提供給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甲乙双方往來資料有錯誤時，乙方於知悉時應主動更正並回復原狀。

二十二、電話錄音：

甲方同意乙方及乙方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皆得就與本約定書及各項業務往來有關之雙方口頭及電話談話予以錄音，並得自行決定保存錄音內容之期間。在任何爭訟程序中，並得以該錄音作為證據以資對抗他方或任何利害關係人。

二十三、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約定書有關事項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就本約定書涉訟時，合約當事人均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且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約定者，從其規定。

11 甲方茲此聲明上述特別協議條款第 二、 三、 四、 五、 六、 十四條及本吉享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
勾選之貸款合約條款均係經雙方個別商議，本人完全知悉並同意上述合約及撥貸

如閱讀後同意以上條款，
請全部勾選，並簽名喔！

12 甲方簽名

李 X 衛

(親簽，請與申請人於本行信用卡申請書、本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本行房貸抵押借款/新自由年代借款暨擔保透支/自由年代貸款約定書，或於本行開立帳戶時於印鑑卡所留存之印鑑及簽名式樣一致)

客戶完成填表後，煩請將完整申請書(共3頁)一併寄回。

本申請表格共3頁 3/3
20120101 CBOL

提醒您，寄回前務必確認下列事項均已詳讀並勾選

1. 請勿使用感熱紙
2. 建議使用藍筆填寫
3. 第3頁聲明之合約條款均已勾選
4. 簽名欄位及塗改處，均已簽上申請人大名

限 時 專 送

廣 告 回 信
台灣北區郵政管理局登記證
北台字第3338號
郵資已付免貼郵票

花旗銀行電話行銷中心

收

台北市10461德惠街9號7樓